

# 无锡市水利局

---

锡水许函〔2019〕65号

## 关于贡湖大道与梁东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贡湖大道与梁东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无锡市区水系规划》、《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2013-2020）》，并征求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的意见，现将贡湖大道与梁东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位于太湖新城片，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200年一遇，排涝标准20年一遇。

2、地块东侧涉及圩田里河与章村浜。地块北侧可建设用地线范围线距离圩田里河河口控制线不得小于10米，地块东侧可建设用地线范围线距离章村浜河口控制线不得小于10米。



3、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确保不发生内涝。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